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审议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二：关于制定《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 议案一：关于审议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议案二：关于制定《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顺利推进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股份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及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0、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

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批准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的情况除外;

1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精神，根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